

## 三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的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我司为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：我司经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《小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扫描件）